

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蔚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9日，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G239（下广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0'44.658"、东经 114°27'30.236"。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 G239（下广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281m 处的涧墁村。

本项目占地 15136 平方米，主要建设拆解车加工车间、检验检测车间、贮存场和回用件贮存车间、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和购置生产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其中小型车 9000 辆，大型车 6000 辆。。

2021年08月，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风险专项评价，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09月02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575号。2021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01月竣工。2023年3月14日，该企业完成了本项目在切割及打包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的环境影响登记（登记编号：202313072600000026）。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6MA0EH4YD6J001U。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03月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陈润强 李桂林 魏雪雨 潘杰 胡杰 何延青 史三 吴硕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依据项目规模并通过相关数据分析计算，现初期雨水收集池变更为 30 立方米，储水池体积变更为 90 立方米，基本满足项目运营期生产要求，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

1) 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作业区(包括拆解车间和仓库等)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定期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根据项目组成，项目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暂存，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废气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本项目对车架进行剪切、压块，不在厂区进行破碎，直接销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切割工段产生的切割粉尘、汽油抽取收集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气体。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包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废油液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李润维 潘杰 胡杰 霍瑞国
李桂林 魏雪雨 何正奇 史志刚 吴硕

其他行业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及装卸、拆解处理、机械多功能汽车解体机、气囊引爆器、防静电废液抽排机、四柱举升机等设备产生的。本项目选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拆解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玻璃渣、废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部件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符合估价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废废物包括：废空调制冷、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废电路板、污水处理站油泥、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废活性炭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4)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该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生产环境的防渗建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23年03月23日-24日本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废气

经检测，本次废油液抽取及预处理平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潘杰 胡杰 霍瑞国
余海雅 李林林 魏雪雨 何延吉 史正刚 吴硕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5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固定污染源监测点的规范化建设及做好运营档案工作。

2、加强项目运营期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3 年 4 月 19 日

李树林 魏雪雨 潘杰 胡杰 霍瑞国 何延吉 史志刚 关颖

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蔚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余海维
验收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何延青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吴硕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杰
检测单位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霍瑞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雪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联天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蔚县分公司	负责人	李林林